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med Shaikh Ould Mohammed Ould Mkhaitir 的第 35/2017 号
意见(毛里塔尼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med Shaikh Ould Mohammed Ould Mkhaiti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ohammed Shaikh Ould Mohammed Ould Mkhaitir, 31 岁，毛里塔尼亚籍的一名博主和反奴役活动人士。他于 2014 年 1 月 2 日被捕。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毛里塔尼亚社会实施基于族裔的种姓制度，仍然处于分裂状态。来文方称，毛里塔尼亚通过的反奴役法律未得到执行，政府也压制废奴主义言论和抗议活动。来文方认为，毛里塔尼亚的奴隶主对伊斯兰教进行了特别的解释，作为继续这种做法的理由。

6. 来文方指出，尽管《宪法》载有言论自由、见解自由和思想自由，但在实践中这些自由的享有高度受限。《宪法》不包含对宗教自由的任何保障。《刑法》第 306 条规定惩处违反伊斯兰道德和伤风败俗的行为、叛教和虚伪。据来文方称，政府利用这一规定来限制行使毛里塔尼亚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所保护的言论自由、见解自由、思想自由和宗教自由。来文方认为毛里塔尼亚法院缺乏独立性，并注意到拘留条件极为恶劣。

逮捕和拘留

7. 2013 年 12 月，Mkhaitir 先生在一个新闻网站上发表了一篇名为《宗教、宗教狂热和铁匠》(Religion, religiosité et forgerons)的文章。该文章批评用宗教作为奴役的理由。该文章对伊斯兰早期历史的分析令一些毛里塔尼亚人感到震惊。2014 年 1 月 2 日，Mkhaitir 先生被捕，根据《刑法》第二编第四节第 306 条被指控犯有以下死罪：叛教和侮辱先知穆罕默德。当 Mkhaitir 先生得知当局正在通缉他时，他自愿自首。在他被捕后，公众继续抗议他的文章。据称总统本人也加入了抗议者的队伍，声称他与民众站在一边，反对 Mkhaitir 先生。

8. 来文方称，Mkhaitir 先生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受到多次审问。在其中一次审问期间，据称他对其所写文章表示悔恨。该审问被记录了下来，但警方后来声称该记录已丢失。2014 年 1 月 11 日，Mkhaitir 先生在监狱中发表了一份书面声明，再次对其所写文章表示悔恨，并澄清了他写这篇文章的意图。尽管他发表了声明并表示悔恨，但公众仍然对这篇文章感到愤怒，抗议仍在继续。

9. 2014 年 12 月 23 日，被羁押近一年后，Mkhaitir 先生被带到了达赫莱特-努瓦迪布省的刑事法庭。来文方称，Mkhaitir 先生是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审理，其中两人由司法部特别选定，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虽然对 Mkhaitir 先生的指控是基于其文章的内容，但法院显然拒绝在审判中讨论这个问题。因此，辩护侧重于 Mkhaitir 先生表示悔恨，应根据《刑法》第 306 条予以赦免。审判结束时，Mkhaitir 先生在法庭上再次表示悔恨。

10.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法院认定 Mkhaitir 先生犯有虚伪罪和侮辱先知穆罕默德的罪行。他被判处由行刑队执行死刑。来文方指出，法院拒绝承认 Mkhaitir 先

生表示的悔恨，并认定他犯有虚伪罪，但他从未被指控该罪行。根据《刑法》第 306 条，如果被告表示悔恨，叛教罪最高刑罚为两年监禁。但是，如果指控的是虚伪罪，表示悔恨并不能减轻罪行。法院认为文章中的历史失真之处证明 Mkhaitir 先生表达的悔恨缺乏诚意，并基于此作出裁决。

11. 据来文方称，直到判决结果出来之前，Mkhaitir 先生及其律师都不知道法院是对虚伪罪作出裁决。因为 Mkhaitir 先生是因叛教罪而受审，所以他的律师们将辩护重点放在表达悔恨上。因此，当得知 Mkhaitir 先生因另一项罪行而被判处死刑时，他们非常震惊。

12. Mkhaitir 先生向努瓦迪布上诉法庭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1 日，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但指出该案应归为叛教罪而不是虚伪罪。上诉法院将该案件移交至最高法院，以审议 Mkhaitir 先生表示悔恨的诚意。

13.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最高法院审理了该案件。在审理之前几天，伊玛目和乌里玛论坛针对 Mkhaitir 先生发布了一项教令，呼吁最高法院维持对他的死刑判决。据来文方称，在审理期间，愤怒的人群包围了最高法院，他们高喊要维持死刑判决；一些抗议者带有武器。人群变得具有威胁性，Mkhaitir 先生的律师不得不在法庭等候，直到抗议者离开。鉴于所有这些压力，最高法院决定将判决推迟到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后来再次延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14. 来文方认为，对 Mkhaitir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二类 and 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15. 据来文方称，Mkhaitir 先生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他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拘留。这些自由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 条的保护，仅只受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所列目的之一)。来文方指出，授权的限制范围极为狭窄，不适用于本案，因为限制 Mkhaitir 先生的言论自由并非为保护所列目的之一所必需的措施。关于人权和宗教言论的政治声明和讨论都受到保护，国际法的保护范围甚至包括可被视为具有冒犯性或不准确的声明。

16. 来文方指出，政府基于 Mkhaitir 先生在其废奴主义文章中表达的观点对他进行拘留。然而，来文方认为，该文章显然属于《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宪章》规定的保护言论自由的范围，因为该文章可被视为具有政治性和宗教性。此外，该文章不主张暴力，因此对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并不构成威胁。

17. 来文方认为，Mkhaitir 先生的拘留也属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他被定罪所依据的法律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中关于尊重宗教自由的保障措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约》第十八条和《宪章》第 8 条保护每个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外，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毛里塔尼亚废除叛教罪。但是，《刑法》第 306 条禁止人们表达政府认为与伊斯兰教相违背的观点。据来文方称，仅根据政府认为具有冒犯性的个人宗教信仰或言论进行思想定罪，构成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宪章》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此外，《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列出的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少数几项授权限制不适用于 Mkhaitir 先生，因为限制必须是为了保障公共

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必需的。这些限制是以一种限制性方式解读，可能不像本案这样基于单一宗教的原则。

第三类

18. 据来文方称，Mkhaitir 先生的拘留也属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政府剥夺了他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19. 来文方认为，政府否认 Mkhaitir 先生接受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无罪推定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宪章》第 3 条和第 7 条第 1 款第(2)项和(4)项。两名法官由行政部门任命，这一事实表明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法庭禁止在审判期间讨论文章的内容；法院无视 Mkhaitir 先生多次表示悔恨这一事实，并在定罪之后剥夺了他表示悔恨的可能性，而这是他依法享有的权利；法庭任由充满敌意的人群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骚扰 Mkhaitir 先生及其律师；调查当局拒绝转交一份关键证据，即 Mkhaitir 先生第一次表示悔恨的记录。据来文方称，Mkhaitir 先生受到法庭的不公正待遇，特别是法庭拒绝依法处理他表达的悔恨，这表明 Mkhaitir 先生在法庭面前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来文方指出，除了这种待遇，总统也在审判前声明，他与反对 Mkhaitir 先生的抗议者站在一边，Mkhaitir 先生将受惩罚，这表明 Mkhaitir 先生被推定有罪。

20. 此外，来文方辩称，当局认为 Mkhaitir 先生犯有其被指控罪行以外的罪行，剥夺了 Mkhaitir 先生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权利以及准备辩护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甲)项和《宪章》第 7 条第 1 款第(3)项。来文方认为，如果 Mkhaitir 先生知道他被指控的是虚伪罪而不是叛教罪，那么他和律师本来可以进行适当的辩护。上诉法院指出，指控的应该是叛教罪而不是虚伪罪，从而确认下级法院犯了错误，在审判中将指控从叛教罪改成了虚伪罪。来文方指出，法庭禁止在审判期间提及文章的内容，而且允许反对 Mkhaitir 先生的不受管束的人群出现在法庭上，这也妨碍了 Mkhaitir 先生进行适当的辩护。

21. 最后，来文方指出，毛里塔尼亚未能授予 Mkhaitir 先生被取保候审的权利或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以及《宪章》第 6 条和第 7 条第 1 款第(4)项。在 2014 年 1 月被捕之后，Mkhaitir 先生未被及时带见法官或司法官员，以就其被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或取保候审作出裁决。相反，他被审前拘留了近一年，直到 2014 年 12 月底才受审判。来文方辩称，Mkhaitir 先生未被带见司法官员，也未被取保候审，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此外，Mkhaitir 先生等了一年才受审判(在任何情况下这都是不合理的期限，况且被告人一直被审前拘留，就更加不合理)，这侵犯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以及《宪章》第 6 条和第 7 条第 1 款第(4)项规定的在适当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政府的回复

22. 2017 年 1 月 2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毛里塔尼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 Mkhaitir 先生自被捕以来的情况，包括想对来文中的指控提出的任何意见。工作

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剥夺 Mkhaitir 先生自由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条款，并解释这些事实和法律条款是否符合毛里塔尼亚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与该国批准的条约有关的义务。2017 年 3 月 17 日，政府以阿拉伯文和法文提交了答复。

23. 在答复中，政府首先回顾《宪法》和毛里塔尼亚法律规定的关于该案件所涉及的自由的原则和保障，包括被告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政府辩称，现行的法律规定防止任意拘留，保障无罪推定以及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政府进一步回顾，毛里塔尼亚是一个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人民遵守伊斯兰教的戒律和价值观，毫无区别或限制地赞颂自由、平等和正义，法律规定的除外。

24. 然后，政府概述了 Mkhaitir 的案件，确认了来文方报告的大部分事实和诉讼。政府声称，辩方多次提出的释放请求和其他申请延迟了将案件转交给刑事法庭，直到 2014 年 5 月 5 日“在司法中断之前”才转交。政府报告称，刑事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审理，并于次日作出判决。对 Mkhaitir 先生的罪行重新归类之后，法院认定他犯有亵渎先知穆罕默德和虚伪罪(而不是叛教罪)。Mkhaitir 先生被判处死刑。努瓦迪布的上诉法庭认定他犯有叛教罪并判处其死刑，但将其表示悔恨的这一事项提交给最高法院以评估其诚意。最高法院基于上诉推翻了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给上诉法院的另一个小组。

25. 政府认为，Mkhaitir 先生受到了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正审判，在此之前他得到了专业律师的协助并获得允许自由地提出辩护。政府还认为，审判 Mkhaitir 先生和所有其他被控犯罪的人都是由同一个刑事法庭审判，由一名主审法官和两名联合法官组成，他们都是专业的司法官员，由主管上诉法院院长根据该法庭检察官的意见任命的两名陪审员协助。来文方指控司法部参与决定刑事法庭的人员组成，政府对此提出异议。

26. 据称法院拒绝在审判时讨论构成对 Mkhaitir 先生指控依据的文章，政府对此也提出异议。据该国政府称，20 页判决书中有 2 页专门介绍该文章，另有 14 页对该文章进行了讨论。

27. 关于将叛教罪重新归类为虚伪罪，政府辩称，法院没有更改 Mkhaitir 先生被指控的行为，而只是利用其最高评估权对这些行为重新归类。

28. 关于伊玛目和乌里玛论坛发布的教令以及怀有敌意的抗议者呼吁法院维持 Mkhaitir 先生的死刑判决，政府认为，“乌里玛”行使其发布教令的权利和公众行使其抗议权决不会影响最高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自由独立地作出裁决，有时与教令和抗议者的呼吁相反。

29. 来文方声称 Mkhaitir 先生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拘留，该国政府对此否认。政府辩称，Mkhaitir 先生被拘留或定罪，并不是因为行使其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而是因为他法律框架之外行使这些自由。政府表示，Mkhaitir 先生的文章攻击了“人民和国家的宗教”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和神圣的原则。此外，政府还回顾称，该国对《公约》第十八条提出保留，并辩称因此 Mkhaitir 先生的宗教自由没有受到侵犯。

30. 最后，该国政府对来文方关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指控提出质疑。政府指出，在审判期间，Mkhaitir 先生享有一切保障措施，确保其有权受到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公正审判、自由提出抗辩并提出任何适当动议或申请保护其权利。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31. 政府的答复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转交给来文方。来文方在其回应中根据政府的答复澄清了其论点的一些要素，并就法律问题提出了其他论据，以强化其初步法律分析。

讨论情况

32. 首先，工作组指出，2016 年 11 月 28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向毛里塔尼亚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对 Mkhaitir 先生的案件表示严重关切。¹ 令人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对这项紧急呼吁作出回应，但工作组要感谢毛里塔尼亚在本程序中提供的模范合作。

33. 案件当事方似乎并没有对整体事实提出异议。他们认同，Mkhaitir 先生在得知其因 2013 年 12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而被通缉后，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向警方自首。他被指控犯有叛教罪和侮辱先知穆罕默德。据称他在审问期间表示悔恨，随后在其牢房内发布了一篇文章以解释最初的文章并再次表示悔恨。2014 年 12 月 23 日，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小组进行审判，他们判定其犯有虚伪罪和侮辱先知穆罕默德，并判处其死刑，据来文方称，这是该国暂停实行死刑多年后的第一个死刑。2016 年 4 月 21 日，努瓦迪布的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同时指出法官小组应该根据叛教罪对其进行审判，但将案件转交给最高法院以评估其悔恨的诚意。针对该上诉，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将案件发回给上诉法院的另一个小组。

34. 因此，主要的争论点是将拘留归为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将从这两个角度审议案情。

35.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毛里塔尼亚宪法并不保障宗教自由，国内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约》第十八条和《宪章》第 8 条保护的宗教自由。政府认为，它对《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确保了伊斯兰法律的首要地位，因此，来文方的说法不成立。此外，来文方称，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受《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只能以有限的方式加以限制(见上文第 15 段)。政府认为这些自由只能在法律框架内行使。

36. 双方均认同，Mkhaitir 先生的案件是关于适用于宗教问题的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确定，在本案中，毛里塔尼亚刑法所规定的限制是否符合国际法。为此，必须要评估该国对《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的有效性。

37. 称保留者，谓“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

¹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2854>。

之法律效果”(《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维也纳公约》第十九至二十三条规定了保留的法律框架。² 毛里塔尼亚对《公约》第十八条所作的保留似乎允许伊斯兰法律处于首要地位。³

38. 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结论性意见中述及保留问题(见 CCPR/C/MRT/CO/1, 第 6 段),具体如下:

委员会指出了如下关切:缔约国《宪法》序言部分将伊斯兰教称为唯一的法律渊源,可能导致法律条款妨碍人们充分享有《公约》中规定的一些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公约》规定,对《公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 4 款不得克减,但缔约国却对第十八条作出了保留,委员会对缔约国坚持这些保留的立场表示遗憾(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三条)。

缔约国应确保提到伊斯兰教的内容不妨碍《公约》在该国法律秩序中的充分适用,也不以此为由不执行该国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4 款的保留。

39.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政府关于对《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的论点不成立。此外,工作组还回顾称,毛里塔尼亚尊重 Mkhaitir 先生的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义务也源于《宪章》第 8 条(未提出保留)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

40.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评估毛里塔尼亚刑法所规定的限制,有必要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约》第十八条的解释。根据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由于享有宗教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第十八条)以及言论自由(第十九条),每个人都可以公开或私下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包括关于宗教事务的意见。这正是 Mkhaitir 先生案件的情况。

41. 此外, Mkhaitir 先生的观点的本质是,一个社会群体不应基于宗教而被奴役或被视为劣等群体。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这种论证的表达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

42. 此外,关于叛教罪,值得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第 21 段(CCPR/C/MRT/CO/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伊斯兰教是毛里塔尼亚国教,但感到关切的是,毛里塔尼亚穆斯林的良心和宗教自由未得到正式保障,改变宗教信仰被视为叛教,可处以死刑(第二、第六和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从法律中去除叛教罪,并允许毛里塔尼亚人充分享有宗教自由,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

43. 工作组认为, Mkhaitir 先生因行使《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保护的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而被逮捕和拘留。因此,他被剥夺自由属第二类任意拘留。在

² 这是一部编纂公约。虽然毛里塔尼亚尚未批准《维也纳公约》,但其条款仍适用于国际习惯法。

³ 保留意见(见 <http://treaties.un.org>)如下:“毛里塔尼亚政府,虽然接受第十八条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但宣称其适用不应妨碍伊斯兰教法。”

这种情况下，不应该对 Mkhaitir 先生进行审判。但是，鉴于已经进行了审判，工作组将审议与第三类任意拘留有关的关于审判的论点。

44. 在这方面，来文方认为毛里塔尼亚的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小组的五名法官中有两名法官由司法部特别任命；小组拒绝讨论有关文章的内容，在关于案情的判决中将罪行重新归类，使被告没机会对新的指控进行辩护；初审法官和上诉法官均拒绝承认被告所表示的悔恨。来文方还补充说，总统谴责 Mkhaitir 的声明、公众抗议要求判处其死刑以及支持死刑的教令，都影响了法官(包括最高法院的法官)的判决，同时削弱了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最后，来文方辩称，不让 Mkhaitir 先生取保候审，也侵犯了他的权利。

45. 政府驳斥所有这些指称，但不否认总统在审判开始前就表示他站在抗议者这边，并声称 Mkhaitir 将受到惩罚。政府回顾称，总统是司法独立的保证人。

46. 工作组已经就以前一宗涉及毛里塔尼亚的案件中总统关于刑事案件的公开声明表达了意见(见第 36/2016 号意见，第 34 段)。工作组认为，总统关于 Mkhaitir 先生的声明(政府并未否认)是不适当的。该声明削弱了据认为的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尽管总统是其担保人)和刑事诉讼的公正性。声明也违反了无罪推定，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中指出：“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例如，不发表确认被告有罪的公开声明。”这种违反行为本身就非常严重，决定性地损害了审判的公平性，从而使 Mkhaitir 先生的拘留任意属于第三类。

47. 政府认为，Mkhaitir 先生一再提出释放申请，导致案件无法迅速转交给法庭，以便就案情作出判决。然而，政府曾表示，该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转交，但直到 2014 年 12 月 23 日才审判。目前尚不清楚政府指责的是辩方推迟四个月才把案件移交给刑事法院，还是从转交案件到开庭审判期间拖延了六个多月。无论是哪种情况，工作小组认为，政府提出的论据并未对整体拖延的时间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即从被捕到开庭审判之间的十一个月。无论如何，Mkhaitir 先生有权质疑其被审前拘留的理由，并申请被释放。来文方指出，法官有义务在 72 小时内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但是在本案中，法院院长直到 2014 年 8 月 6 日才对 2014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释放申请作出裁定。

48. 至于来文方关于据称法官小组缺乏独立性的说法，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的答复，并对来文方的指称不够具体感到遗憾。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不能考虑这些指控。

49. 关于最高法院审理过程中的抗议，工作组回顾说，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国际法保护。在本案中，来文方坚称，一些抗议者带有武器，政府没有否认这一点。但是，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资料来确定该集会是否是和平的。如果参与审判的陪审员不是专业法官，那么对被告的抗议会影响他们的判断，进而影响诉讼的公正性。不过，在本案中，各方的论据都不够具体，不足以使工作组在这方面采取立场。

50. 总的来说，工作组仍然十分关注毛里塔尼亚的整个拘留问题。工作组很乐意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以便与政府就法律改革进程进行建设性对话，政府似乎已经启动了法律改革进程。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ed Shaikh Ould Mohammed Ould Mkhaitir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52. 工作组请毛里塔尼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ohammed Shaikh Ould Mohammed Ould Mkhaitir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ohammed Shaikh Ould Mohammed Ould Mkhaitir，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它补偿的权利，包括保证不重犯。

后续程序

5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khaitir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khaitir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khaiti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7.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

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